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蔡盛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董事会3次,均现场出席参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2次,均按时出席大会。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上,我均认真审议会议所列明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否决或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任期期间,本着勤勉、务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第三届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 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本人被选举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二)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本人被选举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资金三季度使用情况、内审部门日常工作汇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自2020年9月份担任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到公司进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听取工作人员对日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为我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平时注重加强与股东的联系，与公司股东一起参观、考察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资投向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建筑工地，了解项目建设情况。

同时，主动了解行业政策与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能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对于董事会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查阅相关资料，独立履行职责，对审核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培训学习方面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

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的情况下,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独立董事: 蔡盛长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